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2242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22422.htm)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的通知（教人[2006]6号）

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是推进和落实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的资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政策和措施的基础性工作。截至目前，部分高校已按要求成立了专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但是，多数高校的资助工作机构没有建立起来，专职工作人员配备不足，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的高校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工作的需要。为进一步做好资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的规定和国务院有关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会议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工作关系到高校乃至社会稳定的大局，关系到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高等学校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的建设，是保证高校资助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各高校一定要从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上学难、上学贵”问题，维护学生资助工作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认真落实。2006年秋季开学前，各高校必须成立专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该中心为常设机构，由校级领导直接负责，统一归口管理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勤工助学、特殊

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工作。二、各高校要加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人员队伍建设。原则上按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在校生规模1：2500的比例，在现有编制内调剂落实编制，并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要切实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为进一步做好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工作提供组织保证。三、各高校要根据核定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人员编制，足额安排全面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配备必须的办公设备，提供相应的保障条件。高校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按10%比例提取的经费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专项用于学生资助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